

**2023年度
苍溪县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附件	16
附件1	16
附件2	23
第五部分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主要以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 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筹措、储备救灾救助款物，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3. 开展卫生救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

4. 组织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参与社区服务。

5. 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6. 指导学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 兴办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合的社会福利事业。

8. 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9.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市红会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影响力。开展应急

救护培训“五进”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弘扬了“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普及了红十字运动知识，促进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传播。

2. 突出生命关爱，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感召力。开展“谨防溺水，关爱生命”进校园活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公益课堂活动、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关爱服务工作，为全县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和贫困、留守及孤儿捐资助学活动，助力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爱易走失人群、摘马蜂窝和山地、水域、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多元化救援活动。

3. 施人道救助，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救助力。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在全县开展困难群众进行慰问，积极对全县辖区内先心病、白血病儿童开展救助，启动了“情暖梨乡·关爱女性·远离宫颈癌”公益项目，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拓展阵地建设，激活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力，依托基层阵地打造为民服务凝聚党群关系平台。持续规范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升级东溪中学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基地、苍溪中学等4家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了县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县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队、县红十字救援大队五龙中队，对县红十字救援大队等5个活动阵地、救援装备进行了规范和提档升级。累计发展志愿服务组织3个，注册志愿者356名，红十字救援队员312名。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红十字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1.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原因是驻村工作人员变动，因此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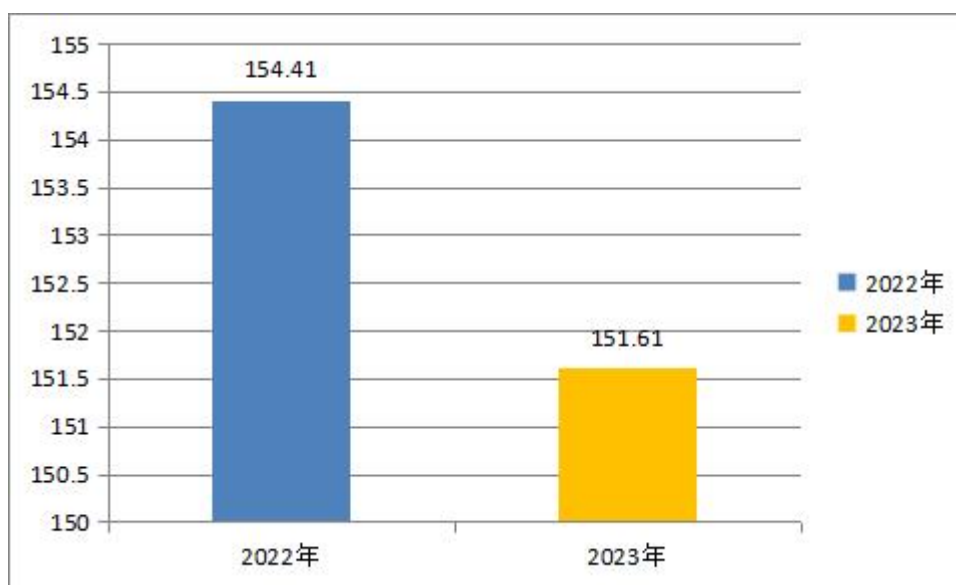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5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6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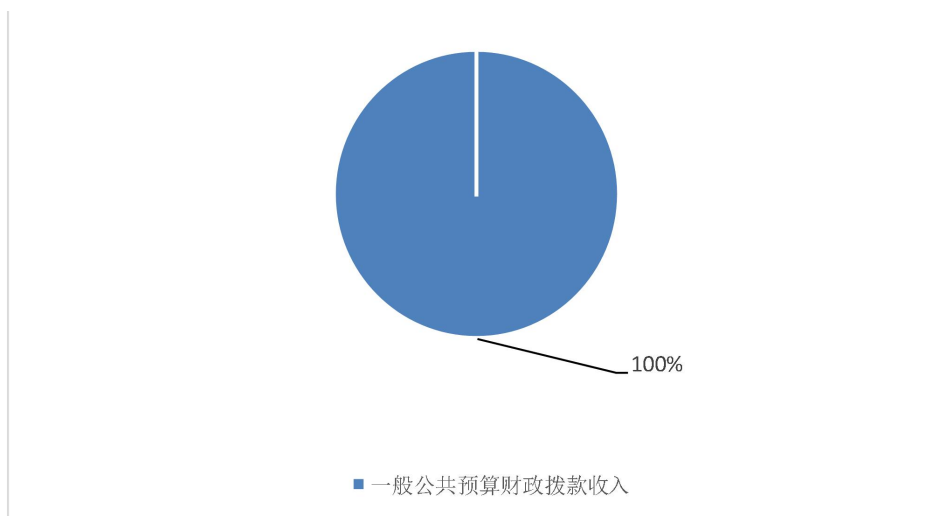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5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53万元，占74.9%；项目支出38.08万元，占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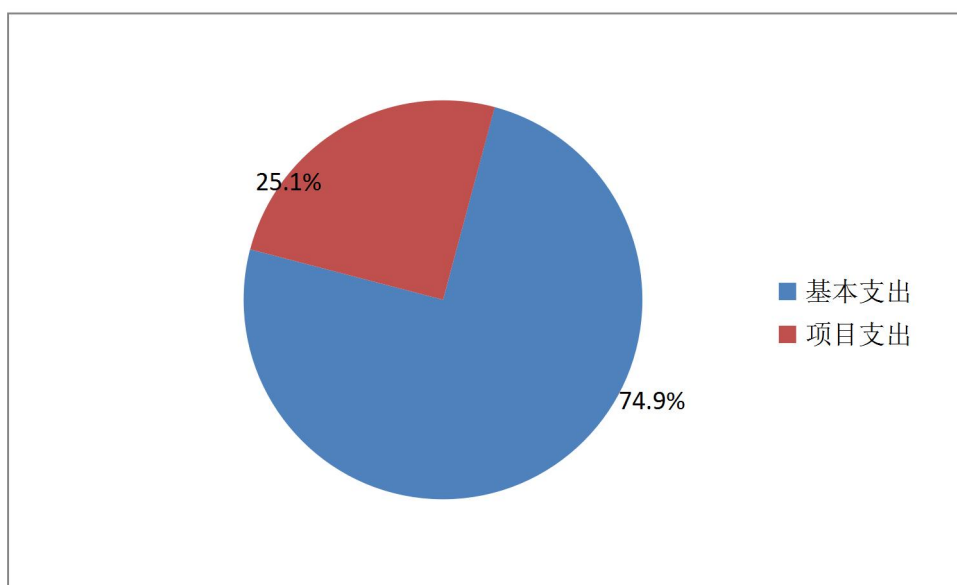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1.61万元。与2022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员变动，因此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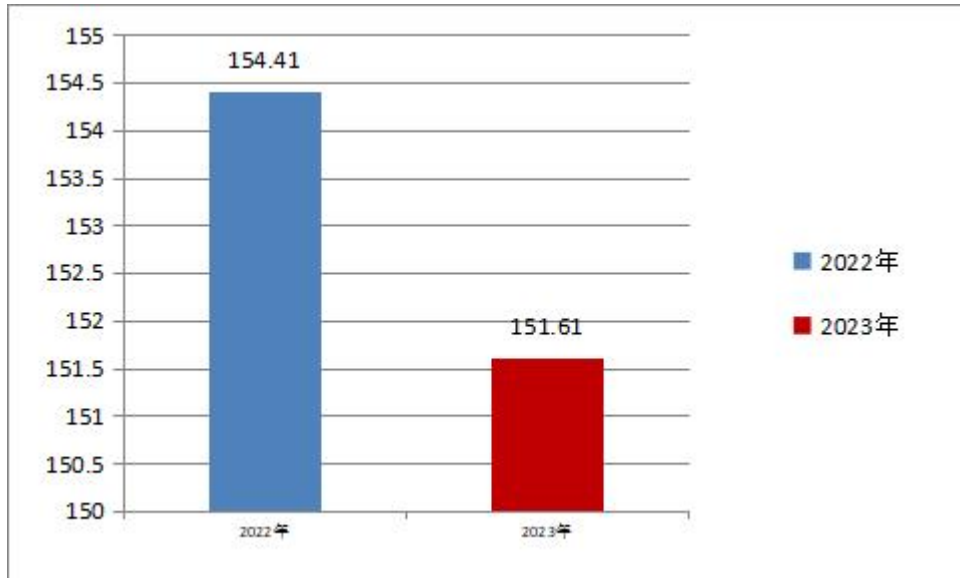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员变动，因此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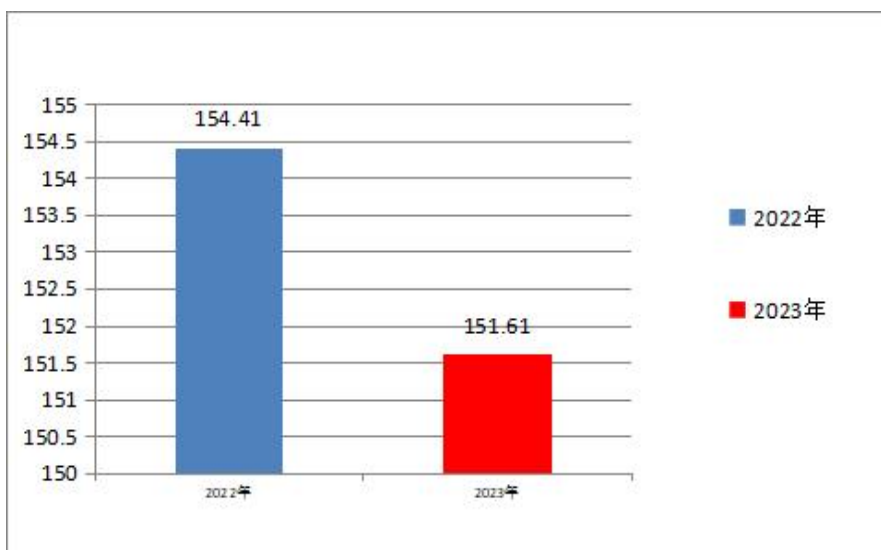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01万元，占91.7%；卫生健康支出3.67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8.93万元，占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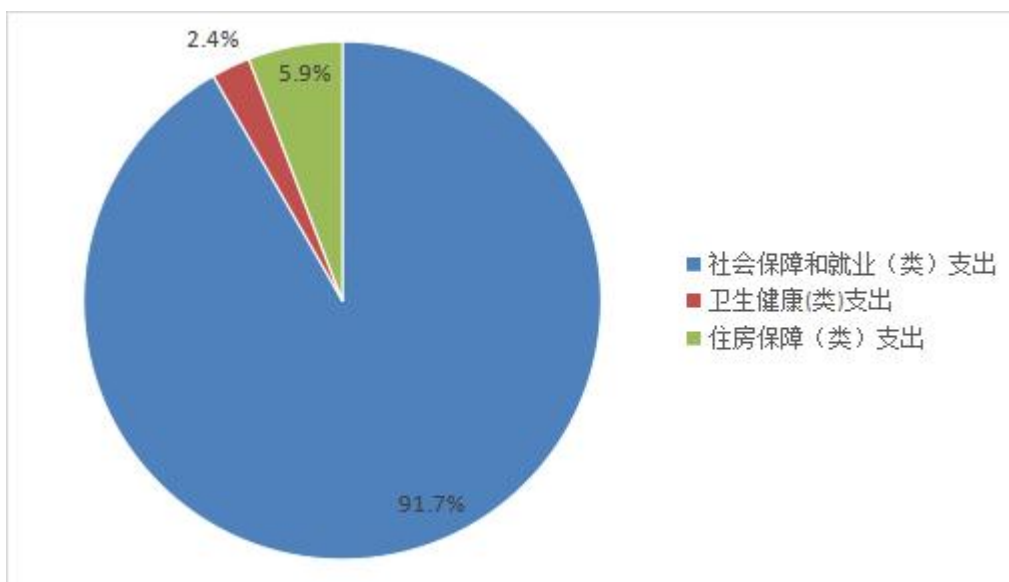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8.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0.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0.72万元，支出决算为8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3.73万元，支出决算为38.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百万培训及仓储物资管护项目正在实施，结转下年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93万元，支出决算为8.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3万元、津

贴补贴17.49万元、奖金26.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7万元、住房公积金8.93万元。

公用经费1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6万元、印刷费0.04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0.38万元、邮电费0.72万元、物业管理费0.02万元、差旅费1.03万元、会议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1.54万元、其他交通费4.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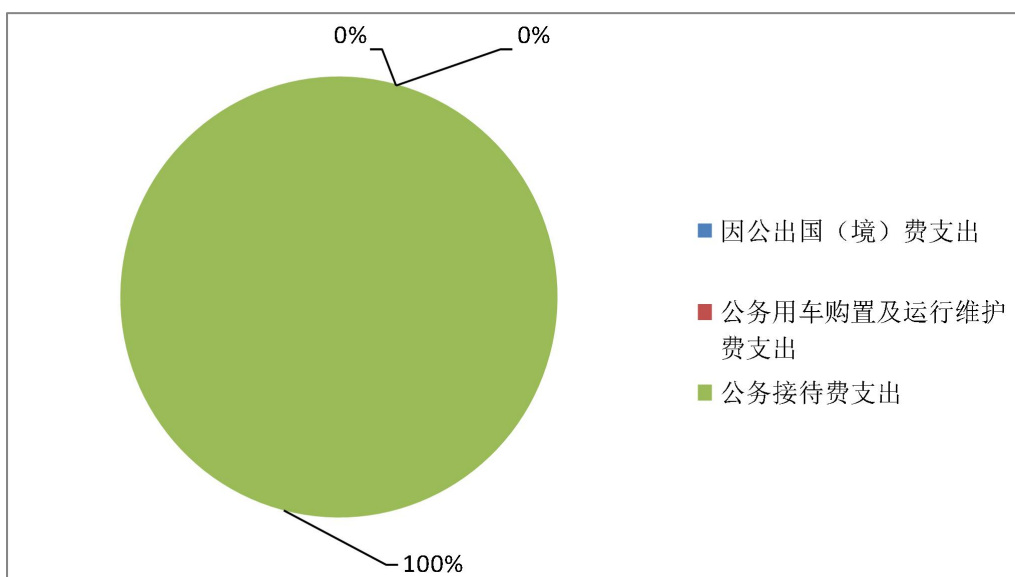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08人次，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红会系统学习交流及上级单位工作调研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8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员变动，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红十字会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红十字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百万培训及仓储物资管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红十字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红十字会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为推进全县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地保障。苍溪县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及仓储物资管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实施，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成果显著，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红十字会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红十字会属县政府工作部门（机关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1. 主要以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 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筹措、储备救灾救助款物，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3. 开展卫生救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

4. 组织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参与社区服务。

5. 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6. 指导学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 兴办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合的社会福利事业。

8. 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

工作。

9.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市红会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苍溪县红十字会部门编制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实际在岗行政编制7人。退休职工2人。设会长1名，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兼任，不占职数，常务副会长1名（正科），秘书长1名（副科），监事长1名，由县审计局局长兼任，不占职数，专职副监事长1名（副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1 万元，占 100%。决算报表收入 15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6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80.51 万元，其中：基本 126.78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53.73 万元，占 29.8%。决算报表支出为 15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3 万元，占 74.9%；项目支出 38.08 万元，占 25.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苍溪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设定全面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影响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五进”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弘扬了“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普及了红十字运动知识，促进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传播。

二是突出生命关爱，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感召力。开展“谨防溺水，关爱生命”进校园活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公益课堂活动、做好中小學生关爱服务工作，为全县辖区内中小學校开展防溺水和贫困、留守及孤儿捐资助学活动，助力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爱易走失人群、摘马蜂窝和山地、水域、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多元化救援活动。

三是实施人道救助，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救助力。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在全县开展困难群众进行慰问，积极对全县辖区内先心病、白血病儿童开展救助，启动了“情暖梨乡·关爱女性·远离宫颈癌”公益项目，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是拓展阵地建设，激活红十字基层组织活力，依托基层阵地打造为民服务凝聚党群关系平台。持续规范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升级东溪中学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基地、苍溪中

学等 4 家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了县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县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队、县红十字救援大队五龙中队，对县红十字救援大队等 5 个活动阵地、救援装备等进行了规范和提档升级。累计发展志愿服务组织 3 个，注册志愿者 356 名，红十字救援队员 312 名。

2. 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抓好股室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县红十字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红十字会关于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经费开支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审查。根据存量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监督管理。

3. 财务管理。我部门根据单位实际，建立完善了单位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为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各项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4. 资产管理。我部门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统计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5. 采购管理。2023 年度苍溪县红十字会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0.5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1.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2023 年度，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成本，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县红十字会为民办实事，绩效考核评估指标

全面完成。

3. 目标实现。2023 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 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 年度，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同时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3 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 94 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 存在问题

1. 救护培训有待进一步普及，培训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重培训，轻后续管理的问题，救护员在应急救护中作用发挥不明显。

2. 在人道救助金宣传效益上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没有最大化。

3. 绩效管理缺乏专业人才，由财务人员兼任，对财政绩效评价缺乏系统的学习，跟绩效评价目标要求有差距。

(三) 改进建议

1.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2. 建议财政根据全县易受损群众的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苍溪县红十字会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红十字会〈广元市公益性初级卫生救护“百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13〕255号）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公益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苍府办发〔2014〕17号）要求，明确工作职责职能设立百万救护培训及仓储物资管护经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45.9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汇集、储存上级红十字会调拨、自行采购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赠的各类灾害所需的急救物资，加强完善仓库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仓库设施，维修及管理，确保能及时救灾，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救护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公众对学习掌握初级卫生救护知识的认同度、参与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目的是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的能力，为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该项目的支持方向是提升全县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和自救互救能力，降低意外伤亡率，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资金 45.9 万元，其中 38.9 万元用于百万救护培训经费，7 万元用于救灾库房应急物资储备管护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的整体目标是提高公众对学习掌握初级卫生救护知识的认同度、参与度和提高应急救援救援的能力，提升全县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降低意外伤亡率，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具体目标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红十字送健康行动”，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1000 人、普及性培训 15000 人次，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40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

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县红十字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常务副会长任组长，秘书长、专职副监事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

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苍溪县红十字会依法履行《中国红十字会会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明确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县红十字会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项目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

进行管理。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按照工作进度，由经办人、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救护培训人数1.6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次，开展“三救三献”宣传活动8场次。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及应急救灾、应急救援的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的伤亡率。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成果显著，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部分群众对救护培训不够了解，二是宣传针对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1. 项目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宣传工作，确保红十字救护培训知识深入人心，二是精心策划、周密组织活动规范管理、严格监督、落实到实处，总结经验把以后的项目实施经办好。

2. 项目实施建议。一是政府有力支持，是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建立由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全县扎实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二是以年度项目各项活动实施效果为基础，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梳理每一个工作目标及量化要求，

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控制专项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